

名稱	作業辦法	第1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5

目次

文件修訂一覽表.....	2/ 6 頁
1.目的.....	3/ 6 頁
2.適用範圍.....	3/ 6 頁
3.參考資料.....	3/ 6 頁
4.名詞解釋.....	3/ 6 頁
5.作業流程與說明.....	3/ 6 頁
5.1 關係人定義.....	3/ 6 頁
5.2 特定公司定義.....	3/ 6 頁
5.3 集團企業定義.....	4/ 6 頁
5.4 交易程序.....	4/ 6 頁
6.作業流程圖.....	6/ 6 頁
7.使用表單.....	6/ 6 頁

名稱	作業辦法	第2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5

文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 改 內 容 摘 要
1	2008/12/03	1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2	2011/08/01	2	修訂格式、字體及編碼等
3	2011/12/29	3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4	2012/12/27	4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5	2023/3/15	5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名稱	作業辦法	第3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HP-CIM-703	版次：5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3. 參考資料：

3.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

3.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32號

3.5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

3.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3.7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3.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9 公司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10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名詞釋義：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關係人定義

5.1.1 凡本公司與其他企業與個人，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5.1.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5.2 特定公司定義

名稱	作業辦法	第4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HP-CIM-703	版次：5

5.2.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 集團企業定義

5.3.1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6.)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7.)雖具有前列4至6款情形之一，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5.4 交易程序

5.4.1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的給付，均屬之。

5.4.2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料：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名稱	作業辦法	第5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5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5.4.3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列之。
- 5.4.4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5.4.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1.)進貨。
 - 2.)銷貨。
 -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捐贈
 - 7.)勞務或技術服務
- 5.4.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或合約規定處理之。
- 5.4.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5.4.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處理之。
- 5.4.9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捐贈情事時，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5.4.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5.4.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名稱	作業辦法	第6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03/1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5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4.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由財會處會計部於次月底前申報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15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5.4.1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1.)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生意往來及財產交易之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2.) 上述對象之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 依5.4.11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5.4.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 5.4.13 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5.5 本作業辦法自董事會通過日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6. 作業流程圖：無

7. 使用表單：無